

证券代码：835596

证券简称：创达环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楼文霞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黄尧军变更为楼文霞，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楼文霞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 年8 月至2018 年3 月，在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任主任；2018 年4 月至2019 年6 月，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任职。2019 年6月至2020 年4月在宁波天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在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污水处理系统方案设计、设备研发、销售及	

	技术顾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时代大厦 1501-B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楼文霞持有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5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1 月 15 日、2 月 18 日，楼文霞与黄尧军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完成后，楼文霞持有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20,000 股股份，占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01%，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楼文霞。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20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二次修订稿）》、《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2月20日、2月28日披露了《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2月20日披露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楼文霞收购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楼文霞收购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20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3）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楼文霞身份证复印件
2. 《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3.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5.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6.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楼文霞收购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楼文霞收购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